

善款第 57 次捐出

103 年 8 至 103 年 10 月份捐款 (總計新台幣 11,600 元)

捐助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感恩社

受捐助者

義務人李○蘭

個案

本分署周美珠書記官提供亟需救助之義務人個案資料，查義務人李○蘭因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，經義務人來電報告其經濟狀況現年 53 歲患有疾病有血尿無法工作，其母又長期臥病在床，兩人皆須長期就醫，目前僅靠其父死亡後每半年約 6 萬多元的軍人退休俸生活，亟須本社救助。

捐助金額

11,600 元

捐款照片



文字說明

由本分署秘書室陳主任亮才代表至其住處捐助，並由義務人李○蘭簽收，發揮救危扶難之精神。

領 據

茲領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『感恩社善款』計新台幣
壹萬壹仟陸佰元整。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感恩社

具領人：李福蘭 (簽名或蓋章)

住址：雲林縣東勢鄉 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